

2016 年度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补充资料

2016 年 09 月 26 日

2016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的增加变化原因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合计数为 454.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79.1 万、公务接待经费：31.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42 万元。会议费 39.31 万，培训费 154.24 万。

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会议费、培训费合计数为 276.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3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88 万；公务接待费 27.6 万。会议费 35.6 万，培训费 80.16 万。

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比 2015 年度增加 79.1 万，是因为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2015 年度未进行编制，2016 年为预申报数额。公务接待经费比 2015 年度增加 3.67 万元，是因为 2016 年度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需要，接待工作可能会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比 2015 年度增加 13.6 万元，是因为下属单位检验院新增购置食品抽检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5 年度增加 4.54 万元，是因为市局机关车辆年限原因增加车辆维护费用以及下属单位检验院车辆保有量增加一辆车。会议费、培训费比 2015 年度分别增加 3.71 万、74.08 万元，是因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中提出培训指标，需通过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监管能力。